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王国强、房永生、刘中华、胡园园、郭海涛、梁钶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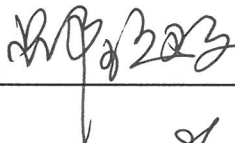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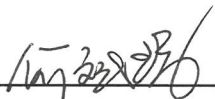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

同意提名高光侠、杨顺海、刘霄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邵少敏  何斌辉  张林琦 
8-23
29

2023年8月29日